招 标 公 告

内蒙古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的委托，对包头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昆河孟家河湾小型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法人，均可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采购项目名称：包头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昆河孟家河湾小型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政采CG2016-338

招标内容：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及安装

2、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厂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包括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或经销商（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及生产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在包头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tzfcg.gov.cn）“采购动态”或“供应商管理-申报注册”中填写“包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准入申请登记表”注册审核成功。

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份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环保承包资质，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及生产厂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商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止。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内蒙古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8楼）。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答疑时间：不统一组织答疑。

6、开标时间：由招标代理公司另行通知。

7、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东侧开标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青年农场南一公里市检察院北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东侧）

8、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缴纳，规定时间后递交保证金的单位予以拒绝。

9、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当代支行

账号：1500 1716 6910 5250 1409

联系人：张静

电 话：0472-6888016

传 真：0472-6866316

E-mail：zyzb6666@163.com

招标人：包头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